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胡陳德姿女士、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監察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336,004,50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